

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11—038

债券简称：11 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涉及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收购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达投资”）持有的由本公司间接控股的佛山市南海绿电公司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电公司”）30%的股权。

2011年8月23日，公司与联达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由于联达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海公资委”）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评估公司”）于2011年9月6日出具的《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办理收购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30%股东权益所涉及的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1）第A0366号，以下简称“绿电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绿电公司30%股权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6月30日）为24,079.63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于2011年9月7日经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备案，2011年9月7日，公司与联达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修订版）。

201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联

交易补充事项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并放弃对关联议案的投票权；上述关联交易尚需取得有权国资委的批准。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收购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由本公司间接控股的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30%的股权。

2011年8月23日，公司与联达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经联信评估公司评估，绿电公司30%股权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6月30日）为24,079.63万元。该评估报告已于2011年9月7日经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公室备案。

根据绿电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公室的备案，2011年9月7日，公司与联达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修订版）。

（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1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购买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30%股权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在对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何向明、王红、姚杰聪及麦锐年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并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201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修订方案》、《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修订版）》、《关于与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购买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3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资产收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议案》、《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在对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何向明、王红、姚杰聪及麦锐年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并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此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还需履行以下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1、相关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应关联议案回避表决并放弃对关联议案的投票权。

2、本次收购联达投资相关资产的方案及相关关联交易尚需取得有权国资委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联达投资概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海桂城南新二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周汉东

成立时间：2004年5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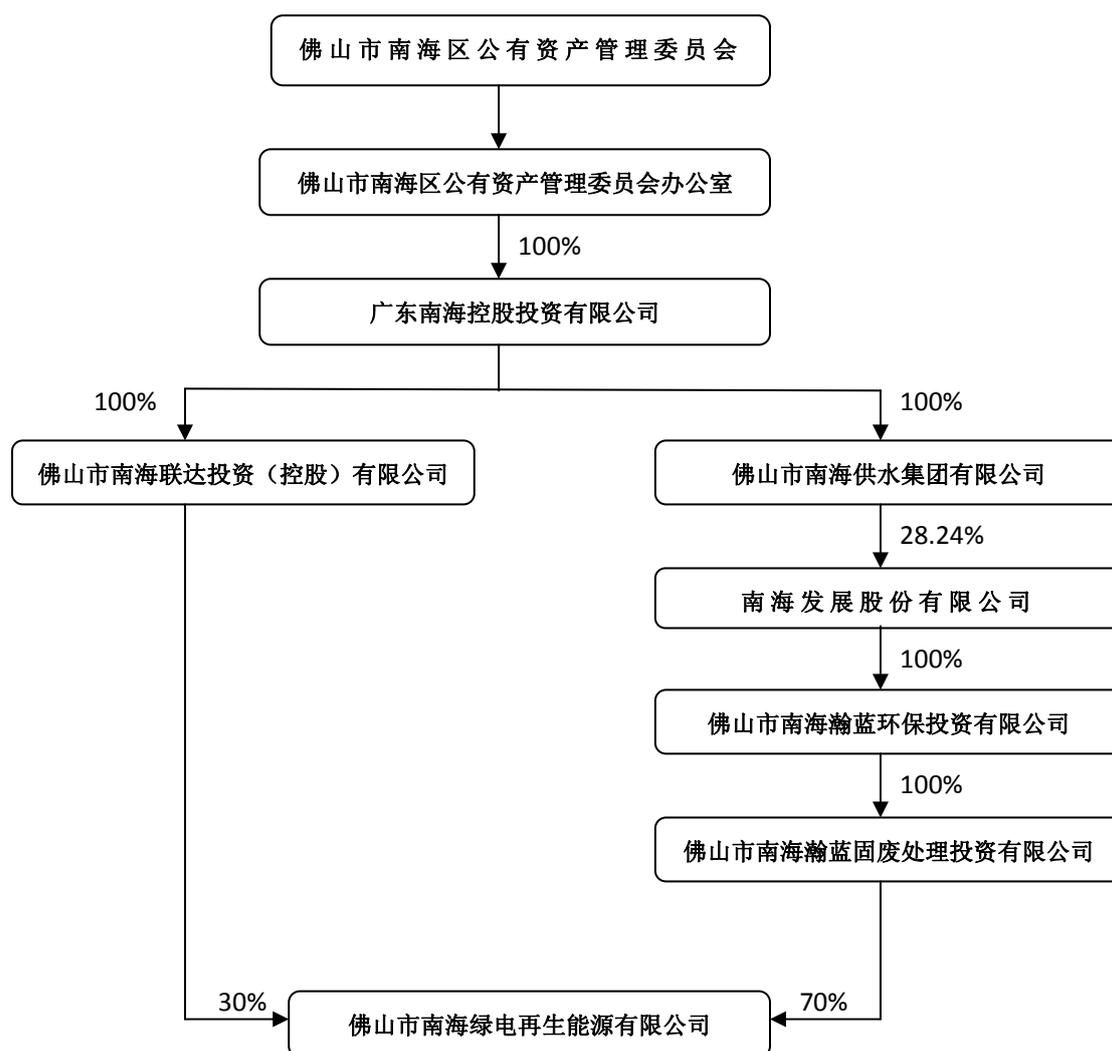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按规定程序对国有资产、股权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审定子公司以下企业的资产重组事项，执行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以及子公司税后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事宜；物业管理（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经营的，持相关有效资质证经营）。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联达投资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联达投资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近三年业务情况

联达投资是佛山市南海区政府的资产管理平台，本身并不从事具体业务。

三、收购绿电公司30%股权项目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绿电公司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林场大榄分场

法定代表人：金铎

注册资本：43,700 万元

实收资本：43,700 万元

股权及控制关系：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0% 股权，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其控制关系如上图。

（二）目标公司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联达投资持有的绿电公司30%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担保，也未被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

绿电公司主要从事垃圾压缩转运、垃圾处理和余热发电业务，完整拥有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其中，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和预付款项为主，非流动资产以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为主，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主要资产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及相关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绿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绿电公司的负债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形成，以长期借款为主：2010年3月29日，绿电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4,500万元用于南海垃圾焚烧发电二厂的建设，以南海垃圾焚烧发电二厂电费收费权益和垃圾处理费收益权益作为质押担保。截止2011年6月30日，绿电公司银行借款总额45,000万元，其中上述长期借款44,5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的委托贷款500万元。

（三）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经审计的财务信息摘要

（1）绿电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绿电公司主要从事垃圾压缩转运、垃圾处理和余热发电业务，具有南海区政府授予的对南海区生活垃圾处理的特许经营权，目前处理规模为400吨/日，未来规划规模可达3000吨/日，分南海垃圾焚烧发电二厂、南海垃圾焚烧发电一厂改扩建两期建设。绿电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对南海垃圾焚烧发电一厂（400吨/日）的委托运营收入。南海垃圾焚烧发电二厂（1500吨/日）已建设完工，目前已具备试运营能力；南海垃圾焚烧发电一厂改扩建项目（1500吨/日）BOT合同、南海污泥处理项目（450吨/日）BOT合同已签署，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2）最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信息摘要

1) 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6. 30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流动资产	19,330.63	31,657.98	25,768.08	18,340.57
非流动资产	86,430.66	45,874.50	4,992.56	1,018.30
资产总额	105,761.30	77,532.48	30,760.64	19,358.86
流动负债	18,485.26	3,014.27	535.71	270.71
非流动负债	44,500.00	33,000.00	500.00	
负债合计	62,985.26	36,014.27	1,035.71	270.71
净资产	42,776.04	41,518.21	29,724.93	19,088.15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922.08	2,315.80	2,312.51	1,871.69
利润总额	305.75	1,057.71	1,115.70	748.84
净利润	257.83	793.29	836.77	563.87

3) 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1,041.60	814.39	954.22	584.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16,532.61	-34,349.50	-15,614.17	-7,19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11,694.59	43,500.00	10,290.36	11,4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9.63	9,964.89	-4,369.59	4,788.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0.41	10,880.04	915.15	5,284.74

注：以上相关数据分别摘自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8年度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09】第08001700028号）、2009年度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0】第09006450116号）、2010年度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1】第11000030152号）和2011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1】第11005070016号）。

（四）评估情况

根据联信评估公司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绿电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的《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办理收购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30%股东权益所涉及的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1）第A0366号），相关评估结果如下：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测算得出，绿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80,265.43万元，评估增

值87.64%。因联达投资所持有的绿电公司30%股权，按比例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24,079.63万元。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于2011年9月7日经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

（五）定价依据

根据联信评估公司出具的绿电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联达投资持有的绿电公司30%股权的评估值为24,079.63万元。2011年9月7日，南海发展已与联达投资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修订版），双方同意本次绿电公司3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24,079.63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联达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修订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出让人）：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1年9月7日

（二）转让内容

甲方持有的绿电公司30%股权。

（三）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绿电公司30%股权，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以人民币24,079.63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乙方。

2、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在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付清。

（四）债权债务归属

截止至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绿电公司债权债务已核算清楚，无隐瞒，转让双方均已认可。本次股权转让后，绿电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绿电公司继续承担。

（五）目标资产的交割和移交

(1) 本协议生效并且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后，甲方将根据乙方的要求，签署相关文件，协同乙方办理相关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移交公司文件资料。

(2) 股东变更登记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工商变更登记被核准并且乙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绿电公司的股权转让交割完毕。

(六)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如下所有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 1、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 2、甲方股东会 and 绿电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 3、依法获得本次股权转让生效所需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七)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在本协议第一条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承诺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全面、足额地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中收购绿电公司30%股权后，将直接或间接控制了绿电公司100%的股权，有利于增强公司对绿电公司控制和经营上的独立，增加利润来源。另一方面，实现对绿电公司的全面控制将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固废处理业务，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从而进一步提供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充分沟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和充分论证后，同意将上述交易涉及关联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控股股东的母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联达投资所持有的绿电公司 30%股权，独立董事认为：

- 1、本次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的母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联达公司购买其持有的

绿电公司 30%股权，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修订版）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红、姚杰聪、麦锐年、何向明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工作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评估”）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合法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和条件；联信评估公司及其签字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和公司均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影响其为本次股权转让提供评估服务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条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选择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是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业务特点以及实际经营情况，评估方法科学、适当。

4、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整合，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补充修订版）
- （三） 公司与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修订版）
- （四） 关于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3-7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现金流量表	7
三、 财务报表附注	8-33

审计报告

广会所专字[2011]第 11005070016 号

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 1-6 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页无正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洪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谭 灏

中 国 广 州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历史沿革

历史沿革：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6 年 4 月 4 日在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注册号为 44060510003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根据公司 200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06 年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及 200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增资的决议，公司两次分别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比例投入，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其中，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3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公司 200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 2007 年第 5 次会议作出增资的决议，分别按比例增资 2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其中，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公司 2008 年 9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 2008 年第一次会议作出增资的决议，分别按比例增 3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500 万元，其中，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2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公司 200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决议，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9500 万元变更为 21500 万元，增加的部份由公司股东分两期出资，第一期由股东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8400 万，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第二期由股东佛山市南海区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3600 万元，于 2009 年 1 月 31 日前缴足。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1500 元，其中：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5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6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公司 2009 年 5 月 4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决议，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1500 万元变更为 27700 万元，增加的部份由公司股东分两期出资，第一期由股东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4340 万元，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第二期由股东佛山市南海区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860 万元，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前缴足。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7700 万元，其中：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93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83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2009 年 6 月，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与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受让南海发展所持公司 70% 的股权，此次股权变更已于 2009 年 8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93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83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公司 201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决议，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7700 万元变更为 43700 万元，其中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00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14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3700 万元，其中：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5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31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经营范围：

垃圾处理，余热发电。（持有有效的相关许可证经营）

公司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林场大榄分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原则为记账基础，采用借贷复式记账法进行会计核算，并以实际（历史）成本作为计价原则。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发生时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利润分配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金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金额计算列示。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可随时变现、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公司取得该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近期销售，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实际支付的公允价值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或已到期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作为应收项目核算，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期末，按单项交易性金融资产计算并将期末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的应收款项，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坏账，计入当期损益，提取比例如下：

账 龄	提取比例(%)
1 年内	5
1-2 年	8
2-3 年	10
3-4 年	2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坏账按下列原则进行确认：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债权；因债务人死亡，不能得到偿还的债权；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还义务且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损失。

——坏账的核销：年度核销按上述原则确认的坏账损失金额巨大的、或涉及关联交易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类：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工程施工、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的核算：购入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工程施工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 建造合同》的规定，将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预计损

失确认为存货跌价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核算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投资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实际支付的公允价值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或已到期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作为应收项目核算。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资本公积 - 其他资本公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在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投资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实际支付的公允价值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或已到期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作为应收项目核算。期末，将账面价值低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的摊余成本。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日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当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可以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历史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同类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计提折旧或摊销；对于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期末将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

——企业合并形成长期股权投资

——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在报告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成本的差额作为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

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的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它设备。

—固定资产计价：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确定其折

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净残值率	折旧期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33-40	2.375-2.88
机器设备	5%	10	9.5
运输设备	5%	8	11.8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公司在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

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再开工的在建工程。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核算办法

—无形资产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年末公司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受益期限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收入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公司给予职工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费,以及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补偿的建议,并即将实施,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公司确认由此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以下顺序及比例进行分配: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分配股利。

五、税项及税收优惠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税 率	计 税 基 数
增值税	17%	发电收入
所得税	15%	应税所得额

—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12 月 9 日 财税[2008]156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从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对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营业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垃圾处置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1128 号文）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垃圾处置劳务不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对其处置垃圾取得的垃圾处置费，不征收营业税。

3、所得税：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粤科高字[2011]55 号”文，公司被认定为 201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28 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现金	8,599.36	16,308.70
银行存款	49,995,481.02	108,784,053.73
合计	50,004,080.38	108,800,362.43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58,796,282.05 元，减少幅度为 54.04%，主要是支付南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及中转站项目工程款所致。

2、应收帐款

账龄	2011.6.30				2010.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9,616,323.31	100%	480,816.17	9,135,507.14	3,156,946.97	100	157,847.35	2,999,099.6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6,459,376.34 元，增加幅度 204.61%，主要是期末尚未回款的电费及垃圾处理费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详见附注四。

—应收账款主要核算应收未收的垃圾处理费以及电费，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预付款项

账龄	2011.6.30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78,139.68	2.63	48,692,300.12	23.96
1-2 年	-	-	25,597,600.00	12.60
2-3 年	65,000,000.00	49.10	65,000,000.00	31.99
3-4 年	23,913,971.80	18.06	23,913,971.80	11.77
4-5 年	40,000,000.00	30.21	40,000,000.00	19.68
合计	<u>132,392,111.48</u>	<u>100.00</u>	<u>203,203,871.92</u>	<u>100.00</u>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70,811,760.44 元，减少幅度 34.85%，主要系上期预付款项中的设备运抵并投入工程建设所致。

—期末余额中账龄 2 年以上的预付款，主要是公司向佛山市南海区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支付的 12900 万元一厂资产受让款及一厂工程维护性改造款。根据 2011 年 7 月，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佛山市南海区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解除发电一厂转让合同、服务合同部分条款暨继续委托运营发电一厂的协议书》及《三方债务抵消协议》，该预付款项变更为向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支付的一厂改扩建项目特许经营费，详见附注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4、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1.6.30				2010.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245,796.68	100	62,289.83	1,183,506.85	842,138.58	99.06	42,106.93	800,031.65
1-2 年					5,000.00	0.59	400.00	4,600.00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3,000.00	0.35	1,500.00	1,500.00
合计	<u>1,245,796.68</u>	<u>100</u>	<u>62,289.83</u>	<u>1,183,506.85</u>	<u>850,138.58</u>	<u>100</u>	<u>44,006.93</u>	<u>806,131.65</u>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详见附注四。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存货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u>591,157.23</u>	=	<u>770,332.41</u>	=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6.30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90,678.23	529,571.36	-	620,249.59
机械设备	15,300.00	-	-	15,300.00
运输设备	1,731,928.00	408,819.00	-	2,140,747.00
电子及其它设备	565,829.22	-	-	565,829.22
合计	2,403,735.45	938,390.36	-	3,342,125.81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0,678.60	69,284.04	-	99,962.64
机械设备	3,102.40	726.72	-	3,829.12
运输设备	348,476.43	123,061.22	-	471,537.65
电子及其它设备	427,009.72	-	-	427,009.72
合计	809,267.15	193,071.98	-	1,002,339.13
固定资产净值:	1,594,468.30	-	-	2,339,786.68

—本期折旧额 193,071.98 元。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1.6.30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其中：利息资本化)	(其中：利息资本化)		(其中：利息资本化)		
南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	65459	352,970,512.35 (10,235,174.33)	271,663,924.45 (13,301,402.54)	-	624,634,436.80 (23,536,576.87)	金融机构 贷款	95.42
污泥项目	20700	978,390.46	418,106.61	-	1,396,497.07	自筹资金	0.67
中转站项目	33518.59	30,665,194.25	164,111,426.54	-	194,776,620.79	自筹资金	58.11
一期改扩建项目	77900	5,207,578.53	35,858,957.22	-	41,066,535.75	自筹资金	5.27
合计		<u>389,821,675.59</u> <u>(10,235,174.33)</u>	<u>472,052,414.82</u>		<u>861,874,090.41</u> <u>(23,536,576.87)</u>		

8、工程物资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专用材料	10,847.30	1,767,160.54
专用设备		65,348,872.36
为生产准备的工器具	396.90	78,116.47
合计	<u>11,244.20</u>	<u>67,194,149.37</u>

—期末工程物资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67,182,905.17 元，减幅 99.98%，主要系本期工程建设领用所致。

9、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原值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1.6.30	剩余摊 销月份
一期资产大修	2,827,288.14	84,289.77		84,289.77		-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坏账准备引起的待抵扣所得税	81,465.90	50,463.57
合计	81,465.90	50,463.57

11、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0.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1.6.30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1,854.28	344,251.72	=	3,000.00	543,106.00

12、短期借款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信用借款	5,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	=

13、应付账款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应付帐款	203,109,246.76	31,974,990.80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171,134,255.96 元，增加幅度为 535.21%，主要系本期赊购的工程设备款较多所致。

14、预收款项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预收款项	9,203.60	20,433.00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不存在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5、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0.12.31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1.6.30
工资	3,033,818.51	7,035,029.29	8,108,000.94	1,960,846.86
职工福利费	-	587,746.50	587,746.50	-
工会经费	-	42,029.96	-	42,029.96
住房公积金	-	254,600.00	254,600.00	-
社会保险费	-	386,888.07	386,888.07	-
合计	3,033,818.51	8,306,293.82	9,337,235.51	2,002,876.82

16、应交税费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所得税	124,053.26	899,315.95
增值税	-28,962,123.30	-9,605,811.08
堤围费	4,589.48	1,632.8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4,970.25	64,219.82
合计	-28,788,510.31	-8,640,642.42

—主要税项适用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参见本附注五。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20,147,867.89 元，减少幅度 233.18%，主要系本期采购的设备较多导致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较多所致。

17、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其他应付款	2,718,497.04	3,200,171.68
其中：账龄超过 3 年的其他应付款	46,971.00	72,971.00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8、长期借款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质押	445,000,000.00	330,000,000.00
合计	445,000,000.00	330,000,000.00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44500 万元用于二期项目的建设，以二期项目电费收费权益和垃圾处理费收费权益作为质押担保。

19、实收资本

投资单位	201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6.30	比例
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100,000.00	10,000,000.00	-	111,100,000.00	26.64%
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305,900,000.00	-	-	305,900,000.00	73.36%
合计	407,000,000.00	10,000,000.00	-	417,000,000.00	100.00%

-公司 201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决议，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7700 万元变更为 437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由股东按比例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其余 14000 万元由股东以货币资金按比例出资。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3700 万元，其中：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5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31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佛山市南海区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的 3000 万元，可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前缴足。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于本期以现金出资 1000 万人民币，业经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佛贝验字（2011）第 1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 年 8 月 29 日，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2000 万人民币，业经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佛贝验字（2011）第 1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详见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20、盈余公积

项目	2010.12.31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11.6.30
法定盈余公积	2,815,385.96	=	=	2,815,385.96

21、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期期末余额	5,366,742.66
本期期初余额	5,366,742.66
加：本期实现净利润	2,578,257.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减：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u>7,945,000.40</u>

2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103,926.60	4,763,605.90	23,158,028.59	12,045,019.61
其他业务	116,900.00	∴	∴	∴
合计	<u>9,220,826.60</u>	<u>4,763,605.90</u>	<u>23,158,028.59</u>	<u>12,045,019.61</u>

—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垃圾处理、垃圾发电	9,103,926.60	4,763,605.90	23,158,028.59	12,045,019.61
合计	<u>9,103,926.60</u>	<u>4,763,605.90</u>	<u>23,158,028.59</u>	<u>12,045,019.61</u>

2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营业税	5,845.00	-
城建税	409.15	102,491.06
教育费附加	175.35	43,924.74
地方教育附加	116.90	-

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堤围费	10,020.48	21,797.13
合计	16,566.88	168,212.93

24、财务费用

类别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276,220.17	393,335.02
手续费	8,132.68	11,891.41
合计	-268,087.49	-381,443.61

2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坏账损失	344,251.72	-132,731.69

26、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补贴收入	-	1,725,189.42
其他	4,500.00	12,500.00
合计	4,500.00	1,737,689.42

27、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10,265.96	2,611,103.48
递延所得税调整	-31,002.33	33,182.92
合计	479,263.63	2,644,286.40

2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 年 1-6 月和 2010 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80,720.17 元和

405,835.02 元，主要内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利息收入	276,220.17	393,335.0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 年 1-6 月和 2010 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355,333.34 元和 2,008,552.10 元，主要内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物业管理费	386,509.00	563,899.00
保证金	164,000.00	
押金	155,800.00	646,400.00
往来款	132,854.33	

29、现金流量表的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78,257.74	7,932,859.2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41,251.72	-132,731.69
固定资产折旧	67,674.24	289,380.12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84,289.77	968,619.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1,002.33	33,182.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
存货的减少 (减增加)	179,175.18	-87,036.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减增加)	-6,866,263.84	-1,235,409.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减少)	-6,769,405.04	375,043.43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416,022.56</u>	<u>8,143,907.67</u>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004,080.38	108,800,362.4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8,800,362.43	9,151,480.80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58,796,282.05</u>	<u>99,648,881.63</u>

-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一、现金	50,004,080.38	108,800,362.43
其中: 库存现金	8,599.36	16,308.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49,995,481.02</u>	<u>108,784,053.73</u>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存放同业款项		-
拆放同业款项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0,004,080.38</u>	<u>108,800,362.43</u>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关系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财联大厦	自来水的生产及供应；供水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销售供水设备及相关物资；路桥及信息网络设施的投资；房地产经营；以下项目仅限设立分支机构经营：污水及废物处理设施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销售污水及废物处理设备及相关物资。	实质控制人	股份公司	何向明
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财联大厦	投资固废处理，余热发电及其相关的高新科技项目；投资医疗废弃物，城市垃圾及污泥的收运和处理；投资垃圾渗滤液，灰渣处理。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金铎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11.6.30	2010.12.31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71,068,419.00	271,068,419.00
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292,400,000.00	292,400,000.00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变化

企业名称	2011.6.30		2010.12.31	
	金额	控股比例	金额	控股比例
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30590 万元	70%	30590 万元	70%

八、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1、公司于 2010 年与佛山市南海区市政管理局签订《佛山市南海区污泥处理项目框架协议》，约定由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以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建设佛山市南海区污泥处理项目，佛山市南海区市政管理局向公司支付污泥处理服务费。污泥处理服务费按全部投资利润率 6%定价。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厂区内污泥干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安装污泥接收、输送设备及控制系统等，总投资初步估算为 2.07 亿元。

2、公司于 2010 年与佛山市南海区市政管理局签订《佛山市南海区垃圾压缩转运站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由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以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建设佛山市南海区 10 个规划生活垃圾转运站点及 1 个集中控制系统项目，佛山市南海区市政管理局向公司支付垃圾压缩转运服务费。垃圾转运服务费按项目的全部投资利润率不低于 5.8%定价。该项目投资内容包括压缩转运站站内设施的建设、站后运输系统建设和垃圾收运中转集控中心建设三大部分（不包括项目建设用地投资），项目总投资约为 3.14 亿元人民币。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1、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市政管理局（现变更为“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佛山市南海区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南海区景雅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四方于 2006 年签订《佛山市南海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框架协议》及《佛山市南海区垃圾处理一期工程资产及服务转让合同》，佛山市南海区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将一厂（即佛山市南海区垃圾处理一期）资产转让给公司，在资产交割之前由佛山市南海区市政管理局委托公司运营一厂。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向佛山市南海区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支付了 12900 万元资产转让价款及一厂工程维护性改造款。由于目前政府规划以及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经与南海区政府及佛山市南海区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协商，调整一厂改扩建方案，公司不再收购一厂原有资产，改为对一厂进行异地重建。2011 年 7 月，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佛山市南海区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解除发电一厂转让合同、服务合同部分条款暨继续委托运营发电一厂的协议书》，约定在异地建设的一厂改扩建项目投运前，继续按原条件委托公司管理原一厂项目，直至新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佛山市南海区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应在一厂改扩建项目动工建设之日起一个月内返还公司已支付的 12900 万元资产转让价款及一厂工程维护性改造款。公司于 2011 年 7 月与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签订《佛山市南海区垃圾焚烧发电一厂改扩建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授予公司发电一厂改扩建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的权利，并为此向公司收

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取 12900 万元的特许经营费。同时，由于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应向佛山市南海区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支付一厂的拆迁补偿费 12900 万元，所以 2011 年 7 月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佛山市南海区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债务抵消协议》，上述各方相互所负的债务抵消，即公司原向佛山市南海区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支付的 12900 万元资产转让价款及一厂工程维护性改造款变为向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支付的一厂改扩建项目特许经营费。

2、2011 年 8 月 29 日，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缴付 2000 万元出资款，业经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佛贝验字（2011）第 1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付，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办理收购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0%股东权益
所涉及的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部分股东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联信（证）评报字〔2011〕第A0366号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摘要	3
第三部分 正文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简介	5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8
九、评估假设	19
十、评估结论	2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三、评估报告日	23

第四部分 附件

- 一、未来经营情况预测表及评估结果表
- 二、基准日会计报表
- 三、《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合同》
- 四、《佛山市南海区垃圾压缩转运站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协议》
- 五、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复印件）
- 七、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八、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复印件）
- 九、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复印件）
- 十、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十一、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二、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三、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一部分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 (一) 就注册资产评估师所知，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
- (二) 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 (三) 评估报告的分析 and 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 (四)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 (五) 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职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 (六) 注册资产评估师本人及业务助理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查。
- (七)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八)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九) 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能成为有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也不为有关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责任,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 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本评估机构承诺: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将评估报告提供给无关单位或个人。

(十一) 注册资产评估师特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本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

第二部分 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委托方：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绿电”）。

评估目的：本次资产评估是对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办理收购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0%股东权益事宜所涉及的南海绿电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时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范围与对象：本次评估的对象是南海绿电的部分股东权益，评估范围是南海绿电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

主要评估方法：收益现值法。

评估结论：

经过评估计算，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经广东正中珠

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南海绿电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5,761.3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62,985.2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2,776.04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后，南海绿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0,265.43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42,776.04 万元，增值 37,489.39 万元，增值率 87.64%。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未来经营情况预测表及评估结果表。

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0%的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贰亿肆仟零柒拾玖万陆仟叁佰元整（¥24,079.63 万元）。

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内有效。

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与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正文

资产评估报告

联信（证）评报字〔2011〕第 A0366 号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现值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办理收购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0% 股东权益事宜所涉及的南海绿电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简介

（一）委托方一：

名称：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姓名：何向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柒仟壹佰零陆万捌仟肆佰壹拾玖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亿柒仟壹佰零陆万捌仟肆佰壹拾玖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自来水的生产及供应；供水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销售：供水设备及相关物资；路桥及信息网络设施的投资；房地产经营；污水及废物处理设施的建

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销售：污水及废物处理设备及相关物资。

经营期限：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至长期

委托方二：

名称：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桂城南新二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周汉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按规定程序对国有资产、股权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审定子公司以下企业的资产重组事项，执行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以及子公司税后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事宜；物业管理（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经营的，持相关的效资质证经营）。

经营期限：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二日至长期

（二）被评估单位：

1、基本情况

名称：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绿电”）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林场大榄分场

法定代表人：金铎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叁仟柒佰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亿壹仟柒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垃圾处理、余热发电（持有效的相关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二〇〇六年四月四日至长期

2、历史沿革

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6 年 4 月 4 日在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注册号为 44060510003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根据公司 200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06 年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及 200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增资的决议，公司两次分别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比例投入，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其中，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3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公司 200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 2007 年第 5 次会议作出增资的决议，分别按比例增资 2000 万元，业经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贝会验字（2007）第 42 号验证。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其中，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公司 2008 年 9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 2008 年第一次会议作出增资的决议，分别按比例增 3000 万元，业经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贝会验字（2008）第 32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500 万元，其中，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2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公司 200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决议，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95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1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的部份由公司股东分两期出资，第一期由股东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8400 万，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第二期由股东佛山市南海区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3600 万元，于 2009 年 1 月 31 日前缴足。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1500 元，其中：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5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6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公司 2009 年 5 月 4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决议，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15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7700 万元人民币，增加的部份由公司股东分两期出资，第一期由股东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4340 万元，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前缴足；第二期由股东佛山市南海区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860 万元，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前缴足。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7700 万元，其中：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93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83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9 年 6 月，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与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受让南海发展所持公司 70%的股权，此次股权变更已于 2009 年 8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93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83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公司 201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决议，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77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437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以货币资金出资 14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3700 万元，其中：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5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31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3、经营情况

南海绿电公司主要通过与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签订 BOT 协议，经营南海区内的垃圾处理、发电及垃圾转运业务。BOT 融资项目具体做法就是政府将一个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权授予承包商。承包商在特许期内负责项目设计、融资、建设和运营，并回收成本、偿还债务、赚取利润，特许期结束后将项目所有权移交政府。

南海绿电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一厂工程始建于 1999 年，于 2002 年中旬建成投产，建设项目处理能力为 400t/d。原来该项目总体规划为 2000 t/d 规模，一期工程为 400t/d，二厂工程规模为 600t/d，三期规模为 1000t/d。后来随着南海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垃圾收集系统的完善，垃圾的产生量也快速增长。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对全区的垃圾产生量的调查，南海目前每日的垃圾产生量已达到 2500 吨，南海绿电公司的处理能力已不能满足南海区的垃圾无害化处理要求。为了进一步提高南海垃圾的无害化处理程度，南海区政府调整了二厂工程的建设规模，拟建设的二期扩建工程的规模提高到每天处理垃圾 1500 吨。

在南海绿电公司还预留了一厂改扩建工程的建设用地。一厂改扩建工程的建设规模将完全与二厂工程相同。

南海绿电公司现二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现已进入试生产阶段，设计日处理垃圾 1500 吨，建三条垃圾焚烧生产线，汽轮发电机装机容量为 15MW×2，垃圾焚烧处理生产线每

年开工 33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设备每年有效工作 8000 小时。年处理垃圾 59.4 万吨，年发电 1.69 亿度；垃圾压缩中转站日处理规模设计为 3600 吨/天，日垃圾供应保底量为正式进入商业运营第 1-3 年，各子项目转运规模的 60%，第 4-6 年，各子项目转运规模的 70%，第 7 年起，各子项目转运规模的 80%。

3、股权结构

评估基准日时，南海绿电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30590	73.36%
2	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110	26.64%
合计		41700	100%

4、公司财务状况

南海绿电近几年财务状况见下表：

表一：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9,358.86	30,760.64	77,532.48	105,761.30
负债总额	270.71	1,035.71	36,014.27	62,985.26
股东权益	19,088.15	29,724.93	41,518.21	42,776.04

表二：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871.69	2,312.51	2,315.80	922.08
利润总额	747.84	1,115.70	1,057.71	305.75
净利润	563.87	836.77	793.29	257.83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为委托方的子公司。

（四）委托方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其他因行政、管理目的而使用报告的相关当事人或机构。

二、评估目的

本次资产评估是对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办理收购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0%股东权益事宜所涉及的南海绿电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时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是南海绿电的部分股东权益，评估范围是南海绿电的全部资产（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基准日主要资产及负债概况：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93,306,363.08 元，其中：货币资金 50,004,080.38 元，应收账款 9,135,507.14 元，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132,392,111.48 元，其他应收款 1,183,506.85 元，存货 591,157.23 元；

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864,306,587.19 元，其中：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339,786.68 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861,874,090.41 元；工程物资账面值 11,244.2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81,465.90 元；

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184,852,563.91 元，内容包括短期借款 5,000,000.00 元，应付账款 1,040,204.80 元，预收账款 9,203.60 元，其他应付款 204,787,539.00 元，应付

职工薪酬 2,002,876.82 元，应交税费-28,788,510.31 元，应付利息 801,250.00 元；

非流动负债账面值 445,000,000.00 元，内容为长期借款 445,000,000.00 元。

以上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二）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本次评估对评估的市场条件及其评估对象的使用条件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一）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1 年 6 月 30 日。

（二）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 1、评估基准日的选定是考虑期末有利于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确定的；
- 2、评估基准日的选定是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与评估机构共同商定的；
- 3、本项目一切资产的评估计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以人民币为计

价货币。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 1、委托方和受托方签署的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协议；
- 2、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3、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2001 年）；
- 8、《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2003）；
-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2005 年 8 月 25 日）；
- 10、当地人民政府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通知等法规文件。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2004年12月30日）；
-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号）；
- 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 6、《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7、《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 8、《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四）权属依据

- 1、南海绿电公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 2、《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合同》；
- 3、《佛山市南海区垃圾压缩转运站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协议》；
- 4、车辆行驶证；
- 5、重要设备发票；
- 6、其他产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南海绿电提供的资产负债表、资产评估明细表等其他文件资料；
- 2、企业前三年度的审计报告；
- 3、企业经营情况统计资料；
- 4、企业成本费用分析资料；
- 5、各财经网站相关资料；

6、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7、现场勘察及市场调查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1、市场法需要有公开活跃的市场作为基础，参照物及有关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可搜集到。运用市场法时，要求有充分的市场交易数据并有可比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要求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与被评估企业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能够收集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信息及相关资料等。考虑到我国目前的产权市场发展状况和被评估企业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信息条件的限制，我们很难在市场上找到与此次我们所评估的企业相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情况，因此我们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成本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即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先对评估范围内的各单项资产运用相适宜的评估方法分别得出其评估值，累加求和后，再扣减相关负债的评估值，最后得出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被评估企业一期垃圾处理发电项目为托管经营，资产不具有所有权；佛山市南海区二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佛山市南海区垃圾压缩转运站项目是与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原南海区市政管理局）签订的 BOT 协议，经营期限为从正式商业运营之日起 30 年，30 年后资产移交给佛山市南海

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因此，南海绿电公司对资产不具有所有权，故本次评估不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是从企业整体出发，以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通过分析、判断和预测企业未来收益，考虑企业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后，选取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求取企业价值。

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1) 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 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 (3) 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南海绿电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分别签订《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合同》和《佛山市南海区垃圾压缩转运站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协议》，合同约定了年垃圾处理和垃圾压缩转运保底量，合同服务年限为正式商业运营之日起 30 年，这些保证了其经营方式得以连续性和获利模式的持续性，具备使用收益法评估的基础条件，以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要求，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 收益法评估方法说明

收益法是从企业整体出发，以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通过分析、判断和预测企业未来收益，考虑企业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后，选取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求取企业价值。本次评估具体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现金流折现法），适用间接法，对应的现金流量为企业股权现金流量（企业股权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和摊销+付息债务的增加-追加资本-付息债务的减少）。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

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假设企业可持续经营，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P +\sum C_i \quad (1)$$

式中：

E：南海绿电公司的股东权益资本价值；

P：南海绿电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R_i (1+r)^{-i} + \frac{R_{t+1}}{r} \times (1+r)^{-t} \quad (2)$$

式中：

R_i ：未来第*i*年的企业股权现金流量；

R_{t+1} ：未来第*t*+1 年的企业股权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sum C_i$ ：南海绿电公司的溢余性资产价值。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 r

$$R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quad (3)$$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

在委托方确定进行资产评估事项后，本公司负责人与项目经理就此与委托方洽谈项目资产评估事宜。经委托方明确提出委托意向和时间要求后，双方共同商定了评估基准日，并签署了资产评估协议书。

（二）资产清查

签署了资产评估协议书之后，本公司根据项目的需要组成项目评估组，制定了详尽的评估方案及人员、时间的安排，并进行了大量的前期工作。同时，为配合做好评估工作，南海绿电专门组织力量进行了资产清查。在本公司评估人员指导下，按要求填写了评估明细表，对固定资产的实有数量、质量情况进行了自查，收集了有关文件、产权证明、会计报表、财务账卡、组织结构图等评估所需资料。

在南海绿电资产清查后，评估人员在审核账务、核查权属、实物勘察、市场调查、选取评估方法等方面分头进行工作。首先，对其资产逐项进行账账和账表方面的清理和核对。将待评估资产的账目、卡片等，与其他资料进行核对，检查资产的名称、数量、单位、型号、购置时间、账面价值等是否一致，并根据会计报表、财务账，对南海绿电经营成果的真实性作出鉴定；其次，在账务核实的基础上进行账实的核对，根据固定资产卡片，对大额及比较重要固定资产逐项进行实地盘点。

（三）评定估算

通过资产清查和现场勘察，评估人员对资产的具体状况，包括质量、性能、尚可使用

年限、损耗、资产功能变化等有了充分的了解，取得了较为客观的数据。

根据资产类别和实际状况，评估人员运用所搜集到的信息资料以及有关经济技术财务等指标，运用适当的评估方法，作出了价值评定，估算出资产的价格。

（四）评估汇总

根据不同资产的评估值，评估人员进行评估结果的汇总，形成了完整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和汇总表，并对评估值增减变化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经过本公司项目组人员的充分讨论及分析、经本公司三级审核制度审核，形成本评估结果。

九、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的基本前提是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基本保持不变；
2. 本评估结果建立在委托方提供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基础上；
3. 根据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其持续经营；
4. 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规模、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8.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济运作不会受到诸如交通运输、水电、通讯的严重短缺或成本剧烈变动的不利影响；

10. 假设未来除二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还需追加 6500 万元、垃圾中转站项目需追加 6000 万元外，没有来自企业外部的新增追加投资影响企业的生产能力；

11.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内，保持行业合理的负债水平；

12.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成本和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保持其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营业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13. 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受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5.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成本费用等对其评估值的影响，也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值的影响；

16. 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评估人员未考虑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已经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的影响；

17. 假设被评估单位与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签订的《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合同》和《佛山市南海区垃圾压缩转运站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协议》能在未来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本评估结果仅在满足上述有关假设、前提及条件的情况下成立。

十、评估结论

经过评估计算，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南海绿电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5,761.30 万元，负

债账面价值为 62,985.2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2,776.04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后，南海绿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0,265.43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42,776.04 万元，增值 37,489.39 万元，增值率 87.64%。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未来经营情况预测表及评估结果表。

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0%的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贰亿肆仟零柒拾玖万陆仟叁佰元整（¥24,079.63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出具期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基本情况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但本公司不能预计本评估报告后的政策与市场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海绿电的财务状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工作，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广会所专字[2011]第 11005070016 号】，本次评估是以审计调整后的数据作为基础进行的。

（三）南海绿电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签订的《佛山市南海区垃圾焚烧发电一厂改扩建项目框架协议》，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同文件，但目前尚未正式进入工程建设，本次评估不对该项目未来收益进行预测，与之对应的 1.29 亿元的特许经营费作为溢余资产进行评估。

（四）根据南海绿电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签订的《佛山市南海区垃圾焚烧发电一厂改扩建项目框架协议》，南海区垃圾焚烧发电一厂改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一期资产将被拆除，因此，对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只对近三年的经营情况进

行预测。

（五）南海绿电公司以二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益和垃圾处理收费权益进行了质押贷款，贷款机构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贷款金额为 4.45 亿元，在评估定价时，评估人员未考虑抵押事项和可能负有的其他担保责任及可能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对资产价值带来的影响。

（六）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部分股东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部分股东权益价值，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控股权溢价或少数股权折价。

（七）本次部分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时，我们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我们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我们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八）本评估结论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权属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依据，并无逐项审阅相关文件的正本。根据中注协的文件要求，评估人员关注了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问题，评估人员不对其发表意见，本评估报告也不能作为判断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依据。委托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

关责任。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结论有效期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五)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法 定 代 表 人：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余 丹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陈怀斯